

法院判：林郭文艷解任大同董事

2020-12-1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大同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爭議未落幕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為，前董事長林郭文艷執行業務有重大違反法令情形，提起解任董事職務訴訟。</p> <p>台北地方法院調查認定，林郭文艷刪除股東表決權，再次凸顯我國股東會的亂象，若法院未解任董事職務，將成為其他經營者模仿的對象，其他公司經營者將有恃無恐，林郭若繼續擔任大同公司董事，將使大同公司及股東受有重大損害，不適合再擔任董事。</p> <p>投保中心主張，大同公司今年六月由林郭文艷擔任主席召開股東會，但大同透過通知書限制六月卅日股東會出席人數、林郭在股東會上未明確揭示出席股權、大同剔除廿八位市場派股東表決權、大同未依股東要求封匾，有四處違法。</p> <p>林郭文艷抗辯，投保中心未舉證公司實際有何損害，指控不符解任董事要件，至於部分股東被認為受陸資操控，剔除表決權無違誤。</p> <p>法院認為，部分股東取得股份資金是否為陸資，應由主管機關或法院認定，林郭文艷雖擔任主席，但不具調查能力，卻自行認定股東取得百分之十股票為陸資，刪除股東表決權，明顯違法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提出解任董事職務訴訟之程序要件及實體審查要件？2.刪除股東表決權之法律要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